



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

项 目		单 位	内容
用地性质			沈吉高速南局部地块
用地性质			二类工业用地(100102)
用地面积		m²	6608
	(≥)		1.0
建筑系数	(≥)	%	40.0
建筑限高	(≼)	m	30.0
绿地率	(≼)	%	20. 0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 设施用地面积比例	(≼)	%	7. 0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 设施建筑面积比例	(≼)	%	15. 0
退红距离	(≥)	m	退北侧沈吉高速公路距离不小于30米
主要出入口方向			N

规划说明:

- 1、本图为沈吉高速南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该地块位于顺城区会元乡马金村内、沈吉高速南侧,规划用地面积为6608平方米,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(100102),其他指标详见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。
- 2、规划建(构)筑物退沈吉高速公路距离不小于30.0米,退规划用地界限距离不小于5.0米。
- 3、当建(构)筑物层高超过8米时,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。
- 4、规划区域内工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(试行)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版)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图设计规范》(GB50187-2012)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CJJ83-2016)及其它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- 5、贯彻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抚政办发【2018】65号),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。
- 6、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及设施位置,建筑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。
- 7、方向说明: N(北)、E(东)、S(南)、W(西)。
- 8、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图中所示标高为室外地坪标高,标注尺寸、坐标、标高单位均以米计,其它未 尽事项均按有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- 9、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
- 注:本图为该项目规划方案,仅用于建设单位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方案使用。规划用地界限为暂定界限,最终以土地部门确认为准。